

股票简称：*ST 金贵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六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 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

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48,021 张，剩余债券数量为 6,851,979 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 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 金贵债”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 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 金贵债”信用等级至 AA-。

2019 年 6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 金贵债”信用等级至 AA-。

2019 年 8 月 16 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

2019 年 9 月 12 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2019 年 9 月 23 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 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

2019年10月18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

2019年11月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违约情况

金贵银业于2019年11月4日（本债券应于2019年11月3日兑付，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故实际兑付日为2019年11月4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金贵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面临被实行退市的风险

金贵银业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公告，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

亿元，且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止该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尚未解决资金占用，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二）发行人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金贵银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利润大幅减少。2019 年全年，公司生产电银 1059.16 吨，同比下降-32.6%；生产电铅 52,775.89 吨，同比下降-35.17%；生产黄金 444.04 公斤，生产氧化锌 4868.63 吨；生产硫酸 59,506.75 吨；生产精铋 950.98 吨；全年实现营收 6,199,198,097.92 元，同比 2018 年下降 41.83%，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约为 34 亿元，约占总营收 5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891.40 万元，同比下降 3,77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428.87 万元，同比下降 13,545.8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3,750.63 万元。

根据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金融去杠杆、大股东资金占用、涉及诉讼部分资金被冻结、环保形势趋严，公司流动资金受到较大影响，原料采购及生产管理不正常，公司产能受

到限制，白银电铅等产品产量销量大幅下降造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由于产能大幅下降，生产原料受限，加之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生产管理成本上升、加工成本增加，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有色金属铅、铋、锑等价格大幅下跌，加之 2019 年投入产出不理想，金属回收率下降较大，单位成本上升，公司计提了大额跌价准备；因多家供应商陷入债务危机被起诉，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前期预付的货款面临无法收风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测试判断，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由于公司资金受限，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多项起诉讼，涉及大额违约金及罚息，公司财务费用上升，出于谨慎性原则及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被起诉情况及有关法院判决结果计提大额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多项资产权利受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6.06 亿元，其中有 20.35 亿元的存货因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质押而导致资产权利受限制。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2.37 亿元，其中有 2.30 亿元的货币资金因保证金及被冻结而导致资产权利受限制。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8 亿元，其中有 4.27 亿元的固定资产因借款抵押及司法查封而导致资产权利受限制。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其中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94,660.33 万元）的账面价值为 12.34 亿元，其中有 12.34 亿元的无形资产因借款抵押及司法查封而导致资产权利受限制。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采取自救自强措施如下：2019 年 10 月，公司正式成立重整工作协调小组，正式启动司法重整工作，截至目前，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与推动下，该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实质性的进展。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表、任务表和责任表，下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协调省政府、中国证监会、省高级法院推进金贵银业的司法重整工作，推动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加紧寻找、洽谈、选定未来重组方，尽快采取托管经营等方式切实解决企业持续经营问题以及牵头组织与主要债权人进行初步沟通并解决推动重整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受托管理人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多项资产权利受限、涉及多

项诉讼等风险事项，上述事项已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关注相关风险并关注公司司法重整进展。

(三)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形成保留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407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金额为 101,383.67 万元，系曹永贵通过公司部分供应商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表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无效。发行人未对该项债权计提坏账准备，虽曹永贵通过发行人债务转移的方式清偿了 12,000.00 万元，并拟采取措施归还余款，但审计方无法获取曹永贵本人可用于偿还占用发行人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2、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款项可收回性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但款项可收回性较低。根据审计结果，发行人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预付款项列报为 61,140.53 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08,424.0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58,577.85 万元)。审计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和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与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72,168.74 万元。审计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发行人的供应商保理等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因对外担保和各项债务违约等事项引发的诉讼赔偿责任以及该等事

项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此外，天健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金贵银业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34,891.4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3,750.63 万元。由于公司大额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与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到的诉讼、赔偿事项大幅增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针对上述情况，金贵银业公司拟采取司法重整、盘活现有资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金贵银业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金贵银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天健会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1、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及预付账款转至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393,161.16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786.08 万元。由于公司与永兴县长鑫铋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金来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单位对账时间仓促，沟通不畅，暂无法确认其往来额，经公司谨慎考虑，按公司对其往来余额的 60%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部分供应商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曹永贵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往来方（已于我司出具的金贵银业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十一期、第十四期中披露）。

2、对非标保理业务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导致出现债券违约、借款逾期、应付供应商货款逾期等案件，同时由于涉及到为供应商保理提供保证亦被保理公司起诉需要承担清偿责任，共计提预计负债 72,168.74 万元。具体计提标准及预计负债明细详见公司公告。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存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53,336.76 万元。具体计提标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全年累计计提金额，共计 153,786.08 万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全年累计计提金额，共计 72,168.74 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全年累计计提金额，共计 53,336.76 万元。预计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279,291.58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79,291.58 万元。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是公司资产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形；二是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三是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有较大差异。公司未完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个一般缺陷，即公司部分董事在窗口期违规卖出本公司股票。

发行人于 2019 年发生多次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六) 公司董事会因 2019 年度经初步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而致歉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经初步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存在差异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 2020-016 号公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预计营业利润-2,706,426,151.92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119,861.79 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确认：2019 年度营业利润为-3,596,370,363.43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7,506,343.55 元。2019 年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2019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后续对存货进行复查，发现年末个别盘点物料取样存在差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复查取样化验结果进行成本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相比业绩快报披露情况，营业成本、存货跌价准备有较大增加；另外公司前期业绩快报披露财务费用尚未考虑逾期利息上浮部分，经会计事务所初步审计调整，财务费用亦有较大增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供应商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并计提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上述三项造成公司 2019 年业绩较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业绩快报增加亏损 889,944,211.51 元。

公司董事会致歉声明如下：公司对本次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将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就本次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七）发行人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5,462.30 万元,同比 2019 年第一季度下降 87.48%;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50.12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1314.57%;同期归属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649.72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1337.41%。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通过公司自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05,253,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198,150,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6.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205,253,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6,110,529,286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 49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9,077,878.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

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八）发行人披露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金贵银业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相关事项。

1、案件一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7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兑付原告所持有的“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25,000,000.00 元,期内利息 1,887,50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26,887,500.0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26,887,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为 173,523.82 元。

2、案件二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8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兑付原告所持有的“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8,790,000.00 元，期内利息 663,645.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9,453,645.0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9,453,645.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61,010.98 元。

3、案件三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98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兑付原告所持有的“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27,300,000.00 元，期内利息 2,061,15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29,361,150.0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29,361,15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189,488.01 元。

4、案件四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0100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兑付原告所持有的“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800,000.00 元，期内利息 60,40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860,400.0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860,4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5,552.76 元。

5、案件五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传票》（2020）沪 0101 民初 5090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400,000.00 元，期

内利息 30,20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430,200.0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430,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2,776.38 元。

6、案件六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1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26,685,000.00 元，期内利息 2,165,717.5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30,850,717.5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30,850,717.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199,101.23 元。

7、案件七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传票》（2020）沪 0101 民初 5092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565,000.00 元，期内利息 42,657.5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607,657.5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607,657.5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3,921.64 元。

8、案件八

发行人因债券合同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了《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2020）沪 0101 民初 8301 号。原告方诉讼请求主要内容如下：判令金贵银业向原告支付“14 金贵债”债券票面本金 6,600,000.00 元，期内利息 498,300.00 元（到期应兑付本息合计 7,098,300.00 元）；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7,098,3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按年息 9.815% 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为 45,810.29 元。

9、案件九

发行人因债务纠纷（申请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收到了《执

行通知书》(2020)内 02 执 190 号。申请人诉讼请求包括要求金贵银业偿还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15 日全部敞口 150,000,000.00 元以及从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按合同约定罚息 0.05%及承兑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给付罚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要求被申请执行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曹永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曹永贵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5,000,000.00 元。《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在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 10 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0、案件十

发行人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方：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 4066 号，法院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金贵银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方股权转让款共计 82,713,147.45 元、给付原告违约金、赔偿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原告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金贵银业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曹永贵、许丽对金贵银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若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后续被拍卖或变卖，将会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但对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案件十一

发行人因融资租赁纠纷（原告方：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962 号，法院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金贵银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 69,922,670.11 元、支付违约金、相关律师费；被告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案件十二

发行人因合同纠纷（申请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收到《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64 号，裁决主要内容如下：金贵银业应向申请人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 1 亿元；金贵银业应向申请人赔偿衍生工具损失人民币 7,539,600 元、赔偿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资金成本损失人民币

7,547,222.22 元，并应以人民币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成本损失，直至金贵银业实际清偿完毕前述第一项裁决主文所涉金额之日止；曹永贵为金贵银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仲裁费由金贵银业、曹永贵共同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13、案件十三

发行人因债务纠纷（申请人：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收到《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 0265 号，裁决主要内容如下：金贵银业应向申请人偿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 18,680,458.26 元；金贵银业应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成本损失，其中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资金成本损失为人民币 2,348,891 元，并应以人民币 15,492,033.2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向申请人支付资金成本损失，直至第一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完毕前述第一项裁决主文所涉金额之日止；曹永贵为金贵银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仲裁费由由申请人承担 10%，金贵银业、曹永贵共同承担 90%。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上述案件中，案件一至九为新增诉讼，案件十至十三为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涉诉案件较多，金额较大，反映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已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本期债券的兑付及违约后的债务处置产生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九）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控股股东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135,845,690	66.18%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4-28

上述新增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所致。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05,253,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198,150,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6.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205,253,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6,246,374,976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九）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2020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披露了多项公司与债权人及控股股东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如下：

1、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协商情况，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为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应付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

金。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2、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协商情况，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为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应付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3、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郴州分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协商情况，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为满足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同意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应付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标的债务、长沙银行郴州分行应付的金额为 2,440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交通银行郴州分行、长沙银行郴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4、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等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协商情况，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应付的金额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浙商银行长沙分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消，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4.14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十）东方金诚关注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报业绩预告亏损及拟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等事项的关注公告》，对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预告亏损及2020年4月18日发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的事项予以关注。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六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